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吴秋华：本院受理原告周阳阳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5民初10305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转普裁定书等文书各一份。原告的诉讼请求是：1、判令被告吴秋华立即向原告周阳阳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及相应利息（以5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9月1日起按照同期LPR一年期年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吴秋华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，并定于2025年12月22日上午9:00，在本院第十法庭（海安市宁海南路90号）开庭审理。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